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办理条件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设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3份 2.设施改动情况说明（包含设施单位出具的改动造成影响区域说明），应符合燃气专项规划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改动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及保障用户安全正常用气和安全恢复供气的措施）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现场勘察	于风、郑国强	1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收件初审即办，1个工作日现场勘察，审批即办。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19-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	--------------------------------------